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由申香华女士、袁华刚先生、祁园明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申香华女士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外审审计进度沟通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中勤万信 2024 年的年度审计进度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外审的年度审计情况。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及重点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通过《2024 年外审审计工作进度汇报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外审审计总结沟通会： 审计委员会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与审计师进行具体沟通。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整体无重大会计差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合理。各位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无其他意见或建议。
2025 年 4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安图生物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安图生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重点确认了：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的合规性、相关内容的真实性； 2.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严格把控，认为其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公司变更会计估计事项进行严格把控，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

		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
2025年4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重点确认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内容的真实性。
2025年8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重点确认了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编制和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内容的真实性。
2025年10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重点确认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内容的真实性。
2025年12月23日	2025年外审审计计划沟通会： 审计委员会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5年安图生物审计计划》	审计委员会同意2025年审计工作的具体规划及安排，并对关注事项进行深入沟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严格把关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并重点关注了公司会计处理、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性，并发表审核意见。经严格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控管理情况，同意将前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并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勤万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执行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

2025年3月26日，审计委员会与中勤万信召开2024年度外审审计进度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了详尽了解，并对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充分沟通，提供专业建议与指导。

2025年4月14日，审计委员会与中勤万信召开2024年度外审审计总结沟通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24年安图生物审计报告》《2024年安图生物内控审计报告》与会计师进行沟通，认为公司整体无重大会计变更，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均合理。各位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无其他意见或建议。

2025年4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年度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且在公司历年的审计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承担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23日，审计委员会与中勤万信召开2025年度外审审计计划沟通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5年安图生物审计计划》，了解2025年审计工作的具体规划及安排，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提供专业建议与指导。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展现了高度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审计程序严谨规范，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1.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年初上报的《2025年年度审计计划》、每季度出具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就内部审计具体工作与公司审计部进行多次沟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2.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每季度出具的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认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符合公司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

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和推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保障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审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结合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成果，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6年，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 申香华 袁华刚 祁园明

2026年4月21日